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38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皖昱，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洋，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都匀市。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黔 27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组织调查，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代理人龚洋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25）黔 27 破申 37 号民事裁

定,指令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及理由:1.某乙公司涉及42件案件未执行完毕,未履行金额达8075万元,且名下存款为0元,某乙公司名下“xxx”项目379套房屋已被预查封,且多次司法拍卖均流拍,符合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法定情形,一审法院将穷尽执行措施作为破产受理前提,擅自增设法律要件违背立法本意。2.因某乙公司名下的房屋经司法拍卖多次流拍,足以证明某乙公司的资产已丧失流通性,一审法院要求某甲公司证明房屋经评估变卖,但流拍本身即印证资产无法处置;某乙公司的财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债务,且某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丧失,无正常业务收入、欠付工程款、工资等债务7800万元,远超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质构成资不抵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可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3.某乙公司涉及多个案件执行不能,已形成“僵尸企业”状态,继续个别执行将导致债权人利益整体受损,一审法院拒绝受理,剥夺了债权人依法获得破产保护的法定权利,本案完全符合受理条件,应依法撤销原裁定,指令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一审查明:申请人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01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某乙公司、某丙公司、某丁公司应支付某甲公司工程款52006454.79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某甲公司申请执行,未得到执行。某乙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某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公司状态：存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股东某丁公司，占股 100%。被申请人某乙公司在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 42 件，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标的 80755889.59 元。某乙公司所建×××项目现有 379 套房屋处于预查封、限制状态。某乙公司现已不再经营。

一审法院认为：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然在都匀市人民法院涉 42 件执行案件均未得到执行，但是某乙公司所建×××项目现有 379 套房屋，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实上述房屋在执行过程中经过了评估和变卖兑现，即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并未穷尽所有执行措施，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某乙公司确实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申请人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不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审中，某甲公司提交以下证据：第一组证据：司法拍卖记录（网页打印）。证明目的：某乙公司资产不能变现，无法清偿债务。第二组证据：现状照片，拍摄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证明目的：某乙公司停止经营，项目停摆多年，杂草丛生。第三组证据：司法案件记录（企查查查询），证明目的：某乙公司长期无法清偿债务，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现有被诉司法案件 67 件，失信被执行人 19 件，限制高消费 31 次。以上三组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具备破产的条件和现实状况。本院认为，针对第一组证据，某甲公司提交的司法拍卖记录产生于一审裁定之前，且并非某甲公司在生效文书中确定的全部标的物，故本院不予采信。针对第二组证据，因一审已认定某乙公司未经营，本院不再重复认定。针对第三组证据，因一审已认定某乙公司在人民法院涉执行案件 42 件，而某甲公司提交的企查查查询记录未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查明：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黔 2701 民初 4849 号民事判决载明：一、解除被告某乙公司与原告某甲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都匀·三江堰文化旅游项目一期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二、被告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某甲公司给付工程款 52,006,454.79 元，并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以 52,006,454.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 计付工程款逾期付款损失至清偿时止；三、被告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某甲公司给付工程款进度款逾期利息损失 11,225,288.95 元（以 27,293,035.34 元为基数按 12% 年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四、被告某丁公司、某丙公司对本判决第二、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五、原告某甲公司在 52,006,454.79 元限额内，对其施工的“某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某甲公司在二审中陈述，针对生效判决载明的“某项目”在执行中没有拍卖。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某甲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是否应以穷尽执行措施为前提。经查，依据生效判决，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且某甲公司对“某项目”折价或者拍卖获得的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在执行过程中对生效判决载明的“某项目”未申请拍卖，因而无法判断某甲公司的债权是否能够清偿，原审据此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胡萍
审	判	员	李可眉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冯小原